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11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危险废物仓库改扩建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利用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改建为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占地面积为 21875.26m²，建筑面积 5535.75m²。厂区原有危险废物仓库 1#库~5#库设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14500 吨，暂存周期 15~30 天；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量 13500 吨，暂存周期 30 天，厂区总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28000 吨，暂存周期 15~30 天。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包装密封性工作，减少恶臭气体挥发散逸。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2级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仓库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废水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和通风设备运行。建设单位须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和墙体阻隔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仓库区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仓库区其他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原料仓库的金属污泥暂存区后，返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熔炼工序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

